

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钳工赛项学生技能竞赛规则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普通钳工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装备制造类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检验和展示中职院校普通钳工技术等相关专业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学生的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中职院校与本赛项相关专业的教学改革，增进中职学生动手能力，培养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学创新素质，为学生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

三、参赛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二年级、三年级学生，不限性别，2023级学生不得参加竞赛。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一个赛项，不限年龄。大赛期间，各代表队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险，否则不予参赛。

四、奖项设置

（一）参赛选手奖

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按参赛总人数的15%，25%，35%（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分别设一、二、三等奖，不设优秀奖。按照省赛组队要求和确定名额，选拔获得一等奖学

生参加省赛，并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学生均颁发荣誉证书。

（二）指导教师奖

大赛为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指导教师严格按组队要求确定名额，1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不得多报。指导教师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五、竞赛流程

竞赛场次：按照一批次组织竞赛。

竞赛流程：参赛队报到→召开领队会→检录、加密、正式比赛→比赛结束→成绩评定、公布。

六、竞赛内容

根据比赛组委会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参赛选手利用赛场提供的工具和设备，完成考试件的加工。竞赛内容包括：

（一）实践操作

完成实践操作比赛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时间为240分钟。

（二）参赛选手必须掌握以下专业知识与技能：

1. 识读图纸；
2. 工艺编制；
3. 钳工划线；
4. 钳工基本操作技能；
5. 钳工设备及工具、量具的使用；
6. 质量精度检验。

七、赛场提供的设备和器材

赛场提供的设备和器材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台钻		2 台
2	台虎钳		1 台
3	划线平台		1 台
4	砂轮机		1 台
5	钻头		1 套
6	比赛用的材料		1 套

八、选手自备的器材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精度	数量
测量 工具	1	游标卡尺	0—200	0.02	1
	2	角尺			1
	3	直角尺			1
	4	刀口尺	100		1
	5	钢板尺	300		1
	6	万能角度尺			1 把
操作 工具	5	手锤			1 把
	6	锯架			1 个
	7	锯条			1盒
	8	锉刀			1 套
	9	划针			1
	10	样冲			1 个
	11	錾子			1 个
	12	划规			1 把
	13	直柄麻花钻		Φ3, Φ7.8, Φ8	
14	丝锥		Φ8	1付	
15	铰杆			1个	

九、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穿着实验实训室工作服，工作人员由抽签号序号引导选手进入考场。参赛选手向裁判出示相应证件。竞赛前参赛选手在考生承诺书签字，竞赛结束后再次签

字，确保考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考生自带工具袋，装有铅笔、中性笔、直尺等。竞赛前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发放任务书，竞赛期间，赛场提供接线端子、万用表。

（三）该竞赛包括主裁判 1 人，裁判员 2 人。裁判全程监督整个竞赛环节公平、公正、公开进行。对于参赛选手舞弊、不听从考场人员安排等违纪情况有权勒令停止竞赛；对于竞赛中实验设备出现的故障等突发状况，裁判可向大赛组委会申请说明，得到认可回复后有关人员处理设备故障后可根据相关规定延长竞赛时间。

（四）裁判组在监督竞赛结束后，对竞赛内容现场打分，打分权衡整个竞赛过程，既要充分考虑参赛选手知识、技能储备、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也要根据竞赛中，参赛选手的主观性、处理问题的意识、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和完成竞赛时间的快慢等统筹考虑。

（五）参赛选手成绩确定。裁判组 3 人按照评分标准打分最终求平均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分数相同的参赛选手，评委根据相关规定再行处理。

十、竞赛环境

（一）竞赛期间安排竞赛场地和候考室，以抽签方式决定参赛选手次序，之后在工作人员安排下进入考场，其余参赛选手在候考室等待、备考竞赛。

（二）参赛选手竞赛结束后携带自己的工具袋在工作人

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不得在楼道喧哗，更不可进入候考室。

（三）参赛期间手机不得带入考场。候考室保持安静，参赛选手上交手机放置信封袋，由工作人员监督、保管，参赛选手可以在候考室通过书籍等方式查阅资料。

十一、成绩评定方法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执委会裁判组负责。根据在规定时间内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安全文明生产占 20%，实践操作占 80%。

（一）竞赛成绩评定

1. 安全文明生产(20%)

满分为 20 分。完成工作任务的所有操作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着装和劳动防护、工量具摆放符合职业岗位的要求；遵守赛场纪律，尊重赛场工作人员，爱惜赛场的设备和器材，保持工位的整洁。

2. 实践操作(80%) 满分为 80 分。

（1）正确性 70 分

设备操作正确；测量工具使用规范；工件基本尺寸、配合尺寸及形位尺寸检测合格；表面粗糙度检测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

（2）工艺性 10 分

工具、量具、刀具及机床选择正确；工件装夹、操作规范；加工工艺顺序正确。

（二）违规扣分

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视情节扣 10~2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 5~1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三）名次确定

本次大赛比赛名次依据以下排名规则顺序排列：

1. 根据成绩排名，即：总成绩较高者，名次在前。
2. 总成绩相同者，操作技能成绩高者，名次在前。
3. 操作技能成绩相同者，实操技能比赛所用时间较短者，名次在前。

十二、赛场预案

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不可控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十三、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由参赛代表队领队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2.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 参赛队员统一着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4. 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5. 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只准带入符合规定的工具，其他一切物品禁止带入赛场。
6.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7. 若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指导教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指导教师和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和允许自带的各种工具等。
3. 参赛选手对裁判等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异议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仲裁委员会。
4.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佩带参赛证件及穿着统一服装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进入比赛场地。

5. 严格遵守赛事时间规定，准时抵达检录区，提供参赛队选手的身份证、学生证、参赛证，缺一不可，在开赛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开赛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6.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7. 竞赛结束时间到，应立即停止一切竞赛内容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8. 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关注。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竞赛设备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竞赛设备。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竞赛过程

中参赛选手不得在未经允许情况下大声喧哗。

9.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成绩无效；若参赛选手违规操作，裁判有权终止比赛，成绩无效。

10. 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

11.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12. 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本队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

（一）各参赛队对竞赛现场所提供的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工具、用品等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或竞赛裁判、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以及赛场管理等情况，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

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由参赛队领队在本队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超过 2 小时将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